

证券代码：003027

证券简称：同兴环保

公告编号：2024-012

##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316204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同兴环保	股票代码	00302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初宏洲	徐守号	
办公地址	合肥市包河区滨湖金融港 B10 栋	合肥市包河区滨湖金融港 B10 栋	
传真	0551-64376188	0551-64376188	
电话	0551-64276115	0551-64276115	
电子信箱	txhbzqb@ahtxhb.com	txhbzqb@ahtxhb.com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 （一）行业概况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进入了减污降碳时代。《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指出要“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协同治理，推进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因地制宜推动非电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加快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整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分别下降 10%以上”。在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下，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的意义更加凸显，重点工业行业的碳捕集、封存与利用、综合利用工程试点、示范加快推进。

#### 1、非电行业烟气治理行业概况

2023 年 12 月，国务院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强调高质量推进钢铁、水泥、焦化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以改善空气质量为核心，以减少重污染天气和解决人民群众身边的突出大气环境问题为重点，以降低细颗粒物（PM2.5）浓度为主线，大力推动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减排。到 2025 年，全国 80%以上的钢铁产能完成超低排放改造任务；重点区域全部实现钢铁行业超低排放，基本完成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确保工业企业全面稳定达标排放；推进玻璃、石灰、矿棉、有色等行业深度治理；稳步推进大气氨污染防控。

中国钢铁工业协会节能环保工作委员会发布了《钢铁行业超低排放 BAT 技术清单》，该清单的发布进一步高质量推进了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有效地推广了成熟可靠的钢铁超低排放技术。

水泥、玻璃、焦化等行业烟气深度治理也在全面开展，中国水泥协会发布《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水泥行业将成为继电力行业和钢铁行业之后，我国第三个全面启动超低排放的重点行业。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联合印发《锅炉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要求到 2025 年，工业锅炉、电站锅炉平均运行热效率较 2021 年分别提高 5 个百分点、0.5 个百分点，燃煤电站锅炉全面实现超低排放，燃煤小锅炉淘汰取得积极进展，废旧锅炉规范化处置和回收利用水平有效提升。

烟气治理行业受国家环保政策的影响较大，具有很强的政策驱动性。同时，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下游行业的周期性波动对本行业会有较大影响，非电行业大气污染防治市场挑战与机遇并存。

#### 2、碳捕集、利用与封存行业概况

随着全球应对气候变化进程的不断加深和我国碳中和目标的提出，碳捕集、利用与封存（CCUS）技术在实现各国二氧化碳减排目标保障能源安全中的重要作用越来越凸显。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进一步强调了 CCUS 技术在煤炭减排和降低全球排放方面将发挥不可或缺的作用。我国碳中和目标的实现对 CCUS 技术需求巨大，加快构建 CCUS 产业链对处理好低碳转型的新旧产业衔接，统筹高质量发展与大规模减排具有重要的引领和支撑作用。然而，我国 CCUS 产业体系尚未形成，亟需加强与碳中和目标相匹配的 CCUS 产业总体布局。

近年来，我国 CCUS 技术发展取得积极进展，大部分 CCUS 技术进入工业示范阶段，初步具备产业化能力。2023 年 6 月，我国最大的燃煤电厂（泰州电厂）CCUS 项目正式投运，规模达 50 万吨。泰州电厂 CCUS 项目实现了规模化捕碳用碳，为未来实现煤电二氧化碳近零排放提供了示范经验。2023 年 6 月，我国首个海上 CO<sub>2</sub>封存示范工程正式投用，该项目将在南海珠江口盆地海底储层中永久封存二氧化碳超 150 万吨。这些项目的运营与启动，意味着我国 CCUS 项目正由陆上小规模示范向海陆大规模示范发展，已初步具备向大规模产业集群建设能力。

2023 年 8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联合印发《绿色低碳先进技术示范工程实施方案》，提出以石化、煤化工、煤电、钢铁采等行业为重点，建设若干全流程规模化 CCUS 示范项目，意味着 CCUS 技术捕集规模较大以及相关产业将加速推进发展。

#### 3、钠离子电池行业概况

近年来，钠离子电池行业受到政府的高度重视和国家政策的重点支持，国家陆续出台了多项政策，推动钠离子电池的产业化进程。《“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十四五”新型储能发展实施方案》等产业政策为钠离子电池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明确、广阔的市场前景。

2023 年 1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六部门发布《关于推动能源电子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强调研究突破超长寿命高安全性电池体系、大规模大容量高效储能、交通工具移动储能等关键技术，加快研发钠离子电池等新型电池。2023 年 7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联合印发《轻工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3—2024 年）》，强调大力发展高安全性钠离子电池等产品，扩大在新能源汽车、储能、通信等领域应用，搭建产业供需合作平台，推动电池行业与电动自行车等下游行业加强技术、产品、服务等方面对接，促进融通发展。

钠离子电池是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关键支撑之一。政策上，国家发改委和能源局等规划文件中多次提及钠离子电池，提出尽快推动钠离子电池市场化应用。同时，钠离子电池具有明显成本优势，但钠离子电池技术尚不成熟。目前，我国有部分企业开始小批量生产钠离子电池，但尚未大规模产业化，产业化初期成本优势不足。

## （二）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参与起草了中国黑色冶金行业标准 YB/T 4416-2014《焦化行业清洁生产水平评价标准》，具有环境工程设计专项（大气污染防治工程）甲级资质、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化工石化医药行业化工工程乙级资质、压力容器设计及制造资质、压力管道设计资质。公司低温 SCR 脱硝催化剂整体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制备技术达到国际领先水平，低温 SCR 脱硝工艺与装备技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多项技术、产品入选《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名录》《国家先进污染防治技术目录（大气污染防治领域）》《国家鼓励发展的重大环保技术装备目录》。

2023 年，公司自主研发的 TX-1 吸收剂技术（CCUS 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公司与子公司北京方信、亚太森博（山东）浆纸有限公司合作研发的“碱回收炉烟气低温 SCR 脱硝技术与装备”技术成果通过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鉴定，该成果为碱回收炉烟气超低排放提供了一种高效、实用的催化材料和工艺技术，填补了国内空白，在碱回收炉烟气低温 SCR 脱硝技术领域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公司参与研发的“工业烟气超低排放与协同控制关键材料及技术装备”项目荣获浙江省 2022 年度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公司“焦炉除尘地面站烟气脱硫系统及方法”荣获安徽省第十届专利银奖；公司子公司安徽方信成功入选中国工业与信息化部颁布的《2023 年环保装备制造制造业规范条件企业名单》；公司与北京科技大学、北京工业大学、河钢集团有限公司、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合作的“宽温窗多功能低温脱硝催化剂研究与应用”项目荣获 2023 年中国钢铁工业协会、中国金属学会冶金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公司“烧碱机低温 SCR 脱硝技术工艺”经中国钢铁工业协会组织评审被列入《2023 年钢铁行业优秀环保技术案例目录》；公司“烧碱机头烟气低温选择性催化还原法脱硝技术”被列入科技部组织编制的《国家绿色低碳先进技术成果目录》；

2023 年，公司及子公司北京方信参编的《钢铁烧碱球团烟气低温 SCR 脱硝节能技术要求》团体标准由中国工业节能与清洁生产协会正式发布。此外，公司还承担了科技部中国科学技术交流中心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基于热电厂烟气细颗粒物等污染物治理及碳捕集和利用技术集成示范”项目。

##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国内知名的非电行业烟气治理综合服务商，主要为钢铁、焦化、建材、垃圾焚烧等非电行业工业企业提供超低排放整体解决方案，包括除尘、脱硫、脱硝项目总承包及低温 SCR 脱硝催化剂。从工艺设计、设备开发与制造、组织施工、安装调试服务，到配套脱硝催化剂的生产等，公司业务涵盖了烟气治理全过程。

### （一）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

#### 1、烟气治理工程服务

烟气治理即通过各种技术手段对烟气中存在的颗粒物、硫氧化物及 NO<sub>x</sub> 进行处理，降低其排放浓度。根据污染源的不同，大气污染治理可以被分为若干子行业，其中固定源大气污染治理主要包括 VOCs 废气治理和烟气治理。烟气治理按行业属性可分为电力行业和非电行业烟气治理两大类。电力行业烟气治理主要是指火力发电行业的烟气治理，非电行业烟气治理是指焦化、钢铁、建材等非电火电行业的烟气治理。公司主要从事非电行业烟气治理。

按治理污染物的不同，烟气治理又可以细分为除尘、脱硫、脱硝等，具体情况如下：

（1）除尘是指从烟尘、粉尘等含尘气体中去除颗粒物以减少其向大气排放的技术措施。目前市场上通常采用机械式除尘、电除尘、过滤除尘、湿法除尘和新型复合除尘等五类除尘技术，其中布袋除尘（过滤除尘）、电除尘和电袋复合除尘是我国目前主流的除尘技术。

(2) 脱硫是指除去烟气中的硫及其化合物（主要为  $\text{SO}_2$ ）。按照脱硫过程中是否加水和脱硫产物的干湿形态，烟气脱硫技术可分为干法脱硫、半干法脱硫和湿法脱硫三类。

(3) 脱硝是指去除烟气中  $\text{NO}_x$ 。SCR 脱硝技术（选择性催化还原脱硝技术）和 SNCR 脱硝技术（选择性非催化还原脱硝技术）是目前十分成熟的两种烟气脱硝技术，其中 SCR 脱硝技术以其较高的脱硝效率，成为应用最为广泛的烟气脱硝技术。

公司的烟气治理工程服务涵盖了从除尘、脱硫、脱硝到配套设备和催化剂在内的整体解决方案。公司是国内少数同时掌握干法、半干法、湿法脱硫，低温 SCR 脱硝，以及超细粉尘脱除等超低排放技术的综合服务商，烟气治理技术先进、工艺路线丰富，可根据业主方的烟气工况和要求进行个性化设计，以满足达标排放需求。

公司采用的工艺路线主要有：干法脱硫+除尘低温 SCR 脱硝一体化、SDA 半干法脱硫+除尘低温 SCR 脱硝一体化、CFB 半干法脱硫+除尘+GGH 换热+低温 SCR 脱硝、低温 SCR 脱硝+余热回收+GGH 换热+CFB 脱硫+除尘、湿法脱硫+GGH+热风炉配热+低温 SCR 脱硝、低温 SCR 脱硝+余热回收+湿法脱硫+湿式除尘。

## 2、烟气治理产品

### (1) 低温 SCR 脱硝催化剂

SCR 脱硝催化剂是在 SCR 脱硝过程中促使还原剂与烟气中的  $\text{NO}_x$  在一定温度条件下发生化学反应，从而选择性地将  $\text{NO}_x$  转化成氮气和水的触媒，是脱硝系统的核心部件。

公司生产的低温 SCR 脱硝催化剂相比高温 SCR 脱硝催化剂而言，可以有效地降低运营成本、降低能源消耗、减少污染物排放、实现  $\text{NO}_x$  的达标排放，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和社会、经济价值。

### (2) 脱硝设备

公司生产的脱硝设备有单仓脱硝设备、并联多仓脱硝设备及除尘脱硝一体化设备。其中除尘脱硝一体化设备为公司典型设备，该设备采用下部除尘、上部脱硝的集约化设计，将除尘模块、脱硝催化剂原位解析再生系统、喷氨系统和脱硝模块进行合理的一体化集成，具有减少温降、节约能源等特点。

### (3) 除尘设备

公司除尘设备主要包括脱硫系统配套除尘设备、焦炉地面除尘站设备、高压氨水侧导系统设备及其他环境除尘设备。

## (二) 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经营模式为环保工程总承包及催化剂供货与服务。工程总承包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对工程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竣工验收）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并按合同约定，负责工程项目的质量、工期、造价等。

### 1、生产模式

公司的产品和服务大多属于非标的定制化产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根据业务合同制定生产计划和项目实施方案。相关产品交由生产部负责生产，烟气治理服务交由项目运营中心负责现场实施并配合业主方完成项目验收。

公司拥有完整的生产设施，核心装备由公司自行生产，其他部件主要由公司对外采购。

### 2、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原材料和零部件一般会根据订单的安排按需采购。对于通用性材料，按批量进行采购。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采购制度及内部控制流程，并根据相关内控制度对各采购环节进行有效管控。公司已经与众多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并建立了采购管理平台，有效地提升了公司的供应安全和产品品质。

### 3、销售模式

因客户需求差异较大，公司产品和服务为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呈现出非标准化和定制化特点，因此公司采用直接销售模式。公司已建立了稳定高效的营销服务网络，并与客户群体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在客户中拥有良好的声誉和信赖度。

###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 年末
总资产	2,730,476,421.88	2,699,230,669.72	1.16%	2,262,755,497.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90,612,915.67	1,702,890,290.24	-0.72%	1,604,399,316.37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营业收入	775,192,044.84	938,268,077.77	-17.38%	933,358,395.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543,725.72	119,881,718.18	-78.69%	162,439,655.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663,065.48	101,175,880.93	-89.46%	151,754,706.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205,738.66	-222,445,750.88	136.96%	78,690,497.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92	-79.35%	1.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90	-78.89%	1.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1%	7.29%	下降 5.78 个百分点	10.60%

####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43,411,451.06	203,646,026.08	186,277,643.19	241,856,924.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958,156.75	12,803,598.18	-11,654,644.99	-2,563,384.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481,130.89	12,563,621.65	-15,341,968.63	-6,039,718.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846,120.71	-183,002,379.81	-41,878,569.77	236,240,567.5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 4、股本及股东情况

####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	17,752	年度报告	21,597	报告期末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	0
------	--------	------	--------	------	---	------------	---

普通股股东总数		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朱庆亚	境内自然人	17.38%	22,869,516	22,869,516	不适用	0	
朱宁	境内自然人	10.59%	13,937,550	13,937,550	不适用	0	
解道东	境内自然人	9.17%	12,066,282	12,066,282	不适用	0	
郎义广	境内自然人	6.23%	8,196,745	8,196,745	不适用	0	
宁波庐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0%	4,075,900	0	不适用	0	
安徽高新金通安益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9%	3,805,999	0	不适用	0	
郑智成	境内自然人	2.33%	3,069,953	3,069,953	不适用	0	
安徽高新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1%	2,775,000	0	不适用	0	
张桂英	境内自然人	1.33%	1,750,000	0	不适用	0	
李岩	境内自然人	1.17%	1,534,977	1,534,977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朱庆亚、朱宁、解道东、郎义广为一致行动人关系；朱庆亚和朱宁为姐弟关系。其他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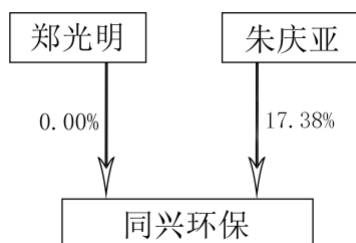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张锋	退出	0	0.00%	0	0.00%
张桂英	新增	0	0.00%	0	0.00%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不适用